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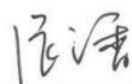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刘国彪



张立香



欧胜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